

证券代码：870023

证券简称：赛康智能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99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表决，会议否决了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8）和《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9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45%；反对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否决议案原因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的规定：“一、挂牌公司实施利润分配，应当以公开披露仍在有效期内（报告期末日起 6 个月内）的定期报告期末日为基准日，以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。”

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超过了 2019 年年度报告期末日起 6 个月内的有效期，因此，股东曾德华、曾金岩对该议案投反对票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东大会否决议案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未来公司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择机重新制定权益分派方案。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3 日